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招商银行之间就本理财计划达成的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招商银行不保证本理财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安全和最低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招商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
- 本理财计划是低风险投资产品，但您的本金仍有可能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商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

知》的要求，我行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银保监会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招商银行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招商银行将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招商银行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招商银行将应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招商银行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1) **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招商银行；或在理财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变更为招商银行的理财子公司。

(3) **托管人**：指招商银行。

(4) **销售服务机构**：指招商银行，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5) **认购人**：指在认购期期间签署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并向理财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6) **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其认购/申购申请，经过管理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从而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7) **机构投资者/机构客户**：指在中国境内核发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8)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9) **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2. 法律文件用语

(1) **《产品说明书》**：指《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风险揭示书》**：指《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客户权益须知》**：指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的《客户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指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理财计划合同/销售文件**：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四个部分共同组成理财计划合同/销售文件。

3. 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产品**：指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 **认购资金**：指在认购期，认购人为认购理财计划份额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认购资金不包含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所产生的利息。

(3) **理财计划募集资金**：指认购人按照理财计划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理财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的总和。

(4) **理财计划资金**：指理财计划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理财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理财计划所有的货币资金。

(5) **理财计划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6) **执行费用**：指为理财计划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 **理财计划税费**：指根据适用法律和理财计划文件规定，理财计划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理财计划征收的规费。

(8) **理财计划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计划资产。在理财计划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该等财产性利益包括初始投资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

(9) **投资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计划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该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下的初始投资资金。就每一理财计划份额而言，在本理财计划成立时每一理财计划份额的初始投资本金为1元。**为避免疑义，初始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计划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0) **理财计划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计划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11) **利益分配**：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计划利益分配，具有《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利益分配”的含义。

(12) **期间分配**：指在理财计划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3) **终止分配**：指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4) **理财计划份额**：指管理人依据理财计划文件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享有理财计划利益、承担理财计划资产风险。

(15)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理财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16) **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指理财计划份额的每日费后年化收益率。

(17) **理财计划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以确定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的过程。

(18)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19)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计划份额的行为。

(20) **申购、赎回申请**：指在理财计划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向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计划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21) **巨额赎回**：在理财计划产品赎回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

4. 相关账户用语

理财托管账户/理财计划账户：指理财计划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 期间与日期

(1)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2) **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 **认购期**：指理财计划成立前，理财计划管理人接受理财计划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金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宣布认购期提前结束，停止接受认购申请，该情况下，产品登记日和产品成立日，维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保持不变。

(4) **认购登记日/产品登记日**：指管理人对认购人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计划份额登记的日期。

(5) **理财计划成立日/产品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宣布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6) **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指《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要素”中约定的预计到期日，即 2040 年 1 月 10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 **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产品终止日**：指理财计划终止之日，根据实际情况，是指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计划早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理财计划期限延长后的实际终止之日(含延长后的到期终止之日，以及管理人在延长期限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计划终止之日)。

(8) **理财计划预计存续期/预计存续期**：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的期间。

(9) **产品存续期/理财计划存续期**：指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的期间。

(10) **估值日**：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公布理财产品的份额收益率。

(11) **申购期**：本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对应销售代码申购期详见“理财计划申购”，投资者可在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具体确认日期以申购确认日规则为准。

(12) **赎回期**: 本产品存续期内, 本产品对应销售代码赎回期详见“理财计划赎回”, 投资者可在赎回期提交赎回申请, 具体确认日期以赎回确认日规则为准。

(13) **申购、赎回确认日**: 投资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后, 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的日期, 具体以本《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申购”、“理财计划赎回”确定的申购、赎回确认日规则为准。

(14) **T 日**: 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 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15) **T+n 日**: 指 T 日后 (不包括 T 日) 的第 n 个工作日。

(16) **T-n 日**: 指 T 日前 (不包括 T 日) 的第 n 个工作日。

(17) **清算期**: 自本理财计划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计划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日, 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 5 日的,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前, 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8) **节假日临时调整**: 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 导致产品原定开放期、开放日、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 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 如有特殊安排, 以管理人通过本理财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6. 相关事件用语

不可抗力: 指理财计划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4) 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计划 (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及
- (5) 因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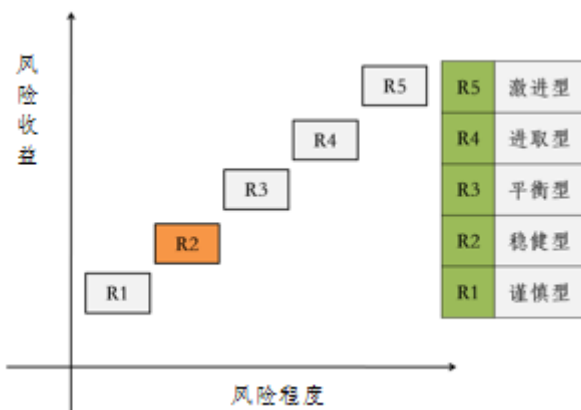
7. 其他

(1)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理财计划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元**: 指人民币元。

(3) **适用法律**: 指在理财产品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 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计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 适用于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 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产品风险评级 R2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理财计划要素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概要，管理人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名称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号	产品登记编码：C1030811001198，投资者可以根据该登记编号在中国理财网（网址： https://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CMBZG002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发行对象	销售代码（7007）：机构投资者
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合计上限为 1000 亿元。
认购起点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销售代码为 7007，认购起点为 1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5 亿份（元）和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代码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
单户持仓上限	销售代码为 7007 的理财计划单户持仓上限为 5 亿份，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户持仓上限的申购申请。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而蒙受损失且不设止损点。在理财计划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扣除理财计划税费和理财计划费用等相关费用后，计算理财产品的可分配利益。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认购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9:30 到 2012 年 1 月 9 日 15:30，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认购、申购及赎回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和申购期内，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招商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销售代码为 7007。
认购登记日	2012 年 1 月 9 日
理财计划成立日	2012 年 1 月 10 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如有，下同）
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	2040 年 1 月 10 日，逢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招商银行有权延长该理财产品期限，推迟产品到期日。如招商银行延长产品期限，推迟产品到期日，将通过信息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公告，详细内容见以下“信息公告”）
封闭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2 月 9 日，封闭期内理财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理财计划终止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任一理财计划终止事件的，本理财计划有可能终止。
理财计划终止日	指理财计划终止之日，根据实际情况，是指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计划早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理财计划延长后的实际终止之日。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计划于封闭期后开放申购和赎回。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申购”和“理财计划赎回”。
申购/赎回费	本理财计划不收取申购/赎回费。
认购/申购/赎回价格	本理财计划认购/申购/赎回价格均为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赎回价格并非代表投资者最终可根据该价格获得最终赎回资金，具体见“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和“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的相关规定。
理财计划费用	<p>理财计划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30%/年。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2.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年。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3. 托管费：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年费率为 0.03%。 4. 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p>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费用”。</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产品资金 10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行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因此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选取：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p> <p>作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p> <p>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招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p>就期间分配而言，本产品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分红登记日为每月 1 日（遇节假日顺延）。如投资者未赎回理财计划的，管理人于每月分红登记日计算上一个月的理财收益（如有，下同），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逢节假日顺延。如投资者累计收益为正值，则向其支付理财收益；如投资者累计收益为负，则暂不向其支付理财收益，待其后分红登记日投资者累计收益大于零时，即向其支付现金理财收益或增加其产品份额。如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的，有关收益分配方式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利益分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计划合同约定，并对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公告形式对理财计划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p> <p>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p>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或者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p> <p>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利益分配”。</p>
估值日	<p>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公布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估值”。</p>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本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1.00 元人民币/份。即使赎回价格按照理财计划份额净值计算,赎回价格并非代表投资者最终可根据该价格获得最终赎回资金,具体见“ 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的相关规定。
收益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收益计算方式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巨额赎回	在理财计划产品赎回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 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详细内容见“ 理财计划税费 ”。若税费政策调整,可能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情况。

理财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比例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的影响,力争在满足投资者流动性需求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计划可能与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三) 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占净资产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100%

其中：高流动性资产	不低于 5%
-----------	--------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不足前述比例的，管理人将尽力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四）投资限制

1. 对本产品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的除外。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2. 本理财产品不得买入股票或可转债。

3.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 140%。

投资管理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理财计划资金；
2.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计划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计划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计划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计划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招商银行已依照适用法律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

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理财子公司”)。在本理财计划设立后,招商银行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本产品项下管理人变更为其理财子公司,由其理财子公司承继招商银行在本理财计划合同(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下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投资人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本理财计划合同及相关的理财计划文件中由招商银行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自下述“临时公告”确定的日期开始,自动、全部转由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理财子公司承继,招商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无须与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授权理财子公司获取本人为认购理财产品之目的向招商银行提交的个人信息和资料,但理财子公司应承担与招商银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发生前述权利义务概括承继前,招商银行应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5个工作日及以上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信息披露。

11.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

基本信息如下: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主要职责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投资管理人为理财计划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计划税费、接收理财计划回收资金、支付理财计划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计划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如发生招商银行理财子公司承继本理财计划合同及相关的本理财计划文件中由招商银行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事宜,招商银行将继续作为本理财计划的托管银行,并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政策的要求,与理财子公司就该等事宜签署《托管协议之变更协议》或相关协议,继续为本理财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投资者同意上述安排以及同意招商银行与招商银行理财子公司届时另行签订《托管协议》。

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为招商银行。

销售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主要职责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投

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如发生招商银行理财子公司承继本理财计划合同及相关的本理财计划文件中由招商银行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事宜,理财子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委托招商银行继续作为本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

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如有)本理财计划的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期间赎回(如有)接收资金的账户相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价格: 1 元人民币 1 份。
2. 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不设下限, 发行规模上限为 1000 亿元。
3. 理财计划认购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9:30 到 2012 年 1 月 9 日 15:30。
4. 认购登记日: 本理财计划于 2012 年 1 月 9 日进行认购登记。
5. 认购手续: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招商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 销售代码为 **7007**。
6. 认购份额: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 销售代码为 **7007**, 认购起点为 1 万份, 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7. 单户持仓上限: 单户持仓上限为 5 亿份和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的较小值,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累计认购份额的上限, 应遵守单户持仓上限和发行规模限制, 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份额达到单户持仓上限或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时, 停止认购。
8. 在认购期内,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累计认购份额的上限应遵守发行规模限制, 即本理财计划累积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 停止认购。
9. 认购方式及确认:
 - (1) 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 **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 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具体而言, 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并经销售服务机构成功冻结或预扣的, 认购申请成立; 如管理人在认购登记日根据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为投资者成功登记认购份额, 则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生效, 并以管理人的登记记录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3) 认购撤单: 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 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 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对应销售渠道规定的认购起点;
 - (4)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进行认购申请时, 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有权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相应冻结。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 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 招商银行按银行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

理财计划申购

1. 申购期：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对应销售代码 **7007**，每个工作日 09:30 至 16:00 为申购期，机构投资者可在申购期内提交申购申请。
2. 申购规模：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余额达到管理规模上限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管理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销售代码为 7007，单笔申购上限为 5 亿元和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
3. 单户持仓上限：单户持仓上限为 5 亿份和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的较小值，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在申购期内累计申购份额的上限，应遵守单户持仓上限和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管理规模上限的限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投资者超过本理财计划对应份额单户持仓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4. 申购价格：本理财计划的申购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1 份。
5. 申购金额：机构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销售代码为 7007，申购起点为 1 万元，申购额需为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
6. 申购方式及申购确认日
 - (1) 理财计划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日理财计划申购价格。
 - (2) 对于投资者在不同时间提出的申购申请，招商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每个工作日 09:30-16:00	招商银行将在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生效。	当日

理财计划赎回

1. 赎回期：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对应销售代码 **7007**，每个工作日 09:30 至 16:00 为赎回期，机构投资者可在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
2. 赎回金额要求：

机构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销售代码为 **7007**，赎回额需为 1 份或 1 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1 万份，实时余额低于 1 万份的赎回申请，系统将自动予以全部赎回。
3. 赎回方式及赎回确认日
 - (1) 全额赎回

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不同时间提出的赎回申请，招商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及收益：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每个工作日 9:30-16:00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当日

(2)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招商银行将按照以上第（1）点的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仅在每月分红登记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或结转为产品份额，逢节假日顺延。**如投资者的未付理财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理财计划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全部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管理人将相关负收益从投资者赎回款中进行相应扣除，扣除后所得的资金方为投资者最终可实际获得的赎回资金。**

5. 巨额赎回限制

在理财计划产品赎回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快速赎回申请不受巨额赎回限制的约束。

对于超出巨额赎回上限比例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意处理方式：

(1) 全部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满足全部投资者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拒绝赎回或部分拒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赎回日内投资者赎回申请递交的顺序，依照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投资者的赎回。对于超出巨额赎回申请部分，管理人有权全部拒绝或者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A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B 发生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或者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赎回申请的措施。

C 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D 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E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F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情形时，管理人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理财计划估值

本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于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计算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并于该工作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舍位。

1. 估值方法

本理财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1) 债券等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2)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4) 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 (5)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 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6)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计划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理财计划管理人与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计划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理财计划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8)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0)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估值错误处理。

(11)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2.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计划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理财计划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计划无法估值的；

(4) 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3.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百分比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错误。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 由于理财计划管理人或理财计划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 因理财计划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计划由理财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计划费用，由理财计划承担。

D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 根据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原因，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及到期时,招商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 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

(1)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年化收益率,扣除费用、税款等,下同)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舍位。

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年化)=当日理财计划实际收益/当日理财计划总份额×365

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计划实际收益或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2) 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的公布时间:管理人每个工作日上午9:30前通过“一网通”(www.cmbchina.com)公布上一工作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非工作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于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布(例如:周六及周日为非工作日,周六及周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于周一公布)。

3. 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当日认购或申购并经确认的本理财计划的金额-投资者当日赎回并经确认的本理财计划的金额);

(2)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以管理人系统完成当日清算后记录的余额为准;

(3) 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年化)÷365

(4) 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计划申购确认日(如为理财计划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或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5) 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6) 投资者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账户分别计算。

4.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

(1) 投资者为正收益:如投资者当日持有本理财计划50000份,如果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为2.1%(年率),则该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为:50000×2.1%÷365=2.88元。

(2) 投资者为负收益:如投资者当日持有本理财计划50000份,如果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为-2.1%(年率),则该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为:50000×-2.1%÷365=-2.88元。

(3) 市场波动导致资产池内债券价格下跌、或由于企业信用恶化导致债券违约,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零甚至为负,投资者在赎回或者到期时有可能损失理财本金和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就期间分配而言，本产品对应销售代码 7007，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分红登记日为每月 1 日，遇节假日顺延。

(1) 如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其未付理财收益（如有，下同）为正时，管理人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其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支付给投资者；其未付理财收益为负时，即使赎回价格按照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计算，管理人将相关负收益从投资者赎回款中进行相应扣除，扣除后所得的资金方为投资者最终可实际获得的赎回资金。

(2) 如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其未付理财收益为正时，管理人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仅在每月分红登记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或结转为产品份额，逢节假日顺延；其未付理财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理财计划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全部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管理人将相关负收益从投资者赎回款中进行相应扣除，扣除后所得的资金方为投资者最终可实际获得的赎回资金。

(3) 如投资者未赎回本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在每月分红登记日计算上一个月的理财收益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逢节假日顺延。如投资者累计收益为正值，则向其支付现金理财收益或增加其产品份额；如投资者累计收益为负，则暂不向其支付理财收益，待其后分红登记日投资者累计收益大于零时，即向其支付现金理财收益。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计划合同约定，并对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理财计划管理人可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公告形式对理财计划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6. 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果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到期日（逢假期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7. 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8. 理财计划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应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 = 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该份额对应未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可能为零或负） - 税费（如有）

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内变现，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管理人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

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理财计划延期

本理财计划的预计到期日为 2040 年 1 月 10 日，逢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决定延长产品期限，推迟本理财计划到期日：

1. 预计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理财计划财产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将无法全部变现；
2. 预计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向招商银行划付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
3. 理财计划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尚未终结；
4.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5. 法律规定的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管理人决定本理财计划延期的，将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对延期事项进行说明，并说明延期期限及到期之日，自披露之日即视为相关信息已送达，并据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理财计划终止与清算

1. 为避免疑义，理财计划除因本条以下所列理财计划终止事件而终止外，投资者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1) 理财计划必须终止的事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计划不能存续；
- B 理财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
- C 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届至且未延期的；
- D 理财计划延期期限届至且未再次延期，或
- E 出现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形。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 A 理财存续期内，理财计划份额余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份额低于 2 亿份；
- B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
- C 本理财计划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
- D 理财计划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提前终止；
- E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 理财计划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3. 如理财计划终止，除理财计划必须终止的事件第 C 款及第 D 款之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披露理财计划终止之日。

4. 理财计划终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计划进行清算。

理财计划费用

理财计划费用指投资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 理财计划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投资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支付。投资管理人或理财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2. 固定投资管理费

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为 0.30%/年，每日计提，按月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当日理财计划份额×0.30%÷365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年，每日计提，按月收取。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当日理财计划份额×0.20%÷365

4. 托管费

托管人对本理财计划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为 0.03%/年，每日计提，按月收取。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当日理财计划份额×0.03%÷365

5. 其他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书面同意，产品说明书变动自信息披露期结束后自动生效。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在开放期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保密

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获知的有关本理财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理财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理财产品参与主体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

取保密措施，未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1）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3）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计划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理财计划税费

1. 理财计划税费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
2. 除理财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 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计划税费，应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计划收取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的渠道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招商银行在一网通（www.cmbchina.com）发布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认购期内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计划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能成立，并在理财计划不能成立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2）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每个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A 发生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招商银行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B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招商银行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对理财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认购期延长、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规模上限或其他经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其中，涉及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超出比例投资比本理财计划风险更低的资产外，需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招商银行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商银行将可能在开放期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商银行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申购、赎回确认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书面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4) 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招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出现重大损失；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招商银行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招商银行将在该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 理财产品终止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终止公告的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6) 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应定期通过本条第 1 款“信息披露的渠道”获取与本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计划合同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理财计划合同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一网通（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理财计划合同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3.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